

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

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

【考情分析】

本章为历年考试重点章节，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18 分，属于重点章节之一。本章复习难度不大，特别容易与《物权法》相结合出题。重点关注买卖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、租赁合同、借款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等考点易出案例分析题。2022 年本章第十节“几类主要的典型合同”中“租赁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”有部分文字内容删减。

目 录

- 第一单元 合同的基本理论
- 第二单元 合同的订立
- 第三单元 合同的效力
- 第四单元 合同的履行
- 第五单元 合同的保全
- 第六单元 合同担保
- 第七单元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
- 第八单元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
- 第九单元 违约责任
- 第十单元 几类主要的典型合同

第一单元 合同的基本理论

一、合同的概念

合同是指民事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。

【解释】合同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，合同成立不但需要当事人有意思表示，而且要求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。

二、合同的分类

分类标准	合同名称	具体内容
按是否有确定的名称与调整规则为标准	有名合同	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借款合同
	无名合同	尚未规定有确定名称与规则的合同。
按当事人是否相互负有对价	单务合同	赠与合同等。
	双务合同	买卖合同、承揽合同、租赁合同等。
按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成立要件	诺成合同	赠与合同、质押合同等。
	实践合同	保管合同、自然人借款合同、定金合同等。

三、合同的相对性

合同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，当事人只能基于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，不能向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，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。

1、涉及第三人的合同

(1) 向第三人履行

①一般情况：

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，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，应当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【举例】悟空与八戒2月1日签定买卖合同，约定悟空向八戒购买一台设备，并由八戒直接安排物流于2月5日前送货到悟空的客户沙僧处。2月2日由于八戒调戏嫦娥被行政拘留5日，故未在2月5日前将设备送至沙僧处。此时，八戒应当向悟空承担违约责任。

②特殊情况：

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，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，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，可以向第三人主张。

【举例】郭靖（投保人）在甲保险公司（保险人）为自己（被保险人）购买意外保险，如果自己遇到意外，妻子黄蓉（受益人）可以得到100万的保险金。郭靖与甲保险公司2月1日签定保险合同。如果郭靖之后遇车祸死亡，甲保险公司拒绝赔款，即使黄蓉并非合同当事人，也有权力要求甲保险公司承担责任。如果郭靖当时并未支付保费，则甲保险公司可以对抗郭靖的事由，也同样可以向黄蓉主张。

（2）由第三人履行

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，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有瑕疵的，应当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【举例】刘备与关羽2月1日签定买卖合同，约定刘备向关羽购买一台设备，于2月5日前送达。关羽立即安排第三方张飞快递公司送货，由于张飞开车比较菜，倒车时连车带货都掉沟里了，最终未在2月5前送达。则应当由于关羽对刘备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【注意】第三人代为履行：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债务，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，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。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，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，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【举例】老张将房屋出租给小孙，二人签署两年期的租赁合同，之后小孙由于工作变动于是又将房屋转租给了小赵，小赵二人又签署转租合同。之后由于小孙未向老张支付租金，老张打算解除与小孙之后的租赁合同，小赵担心自己的居住受到影响，于是代替小孙向老张交付了房租。老张接受后对小孙享有的债权转由小赵享有，小赵可向小孙主张追偿或从房租里抵减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货物买卖合同，约定出卖人甲公司将货物送至丙公司，经丙公司验收合格后，乙公司应付清货款。甲公司在送货前发现丙公司已濒于破产，遂未按时送货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公司应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
- B. 甲公司应向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
- C. 甲公司应向乙公司、丙公司分别承担违约责任
- D. 甲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

【答案】A

【解析】

- (1) 濒于破产的是丙公司，而不是付款人乙公司，甲公司不能行使不安抗辩权；
- (2)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，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在本题中，甲公司应当向乙公司（买卖合同的相对人）承担违约责任，而不是向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合同相对性的例外

类型	具体内容
代位权	债权人可以向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提起诉讼，主张权利。
买卖不破租赁	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可以租赁合同对抗新的所有权人，突破合同的相对性。
建设工程合同 (分包)	分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。